

B.3 镇安县佳盛矿业有限公司木王滑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 (2019年-2023年)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一、验收时间、地点、内容、方法等

2023年12月12日,商洛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和相关部门代表,对镇安县佳盛矿业有限公司木王滑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治理恢复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现场工程实施效果及质量与工程管理资料。验收方法为现场检查与资料审查。

二、矿山规模、采矿方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批复“方案”或设计情况

镇安县佳盛矿业有限公司木王滑石矿矿区面积为1.1204km²、开采矿种为滑石、生产规模为4.0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共6条矿体(K1-1、K1-2、K1-3、K2、K3、K4),其中K3矿体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其余矿体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开采。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矿山前期开采时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同时形成地质灾害隐患(2处滑坡)和土地资源损毁。2018年6月矿山企业委托陕西凯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镇安县佳盛矿业有限公司木王滑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019年3月28日在镇安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通过审查的公告。2019年-2023年矿山企业分年度编制了《年度实施方案/计划》,并通过镇安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三、工程设计执行情况、完成工程量评价

镇安县佳盛矿业有限公司按照《镇安县佳盛矿业有限公司木王滑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19-2023年分年度编制的《镇安县佳盛矿业有限公司木王滑石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年度实施计划》开展适用期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适用期内各年度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包括:

一)2019年,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2大项:1)对Z2废渣堆(H1滑坡隐患)处废渣清运;2)地质环境监测、土地损毁监测。

二)2020年,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7大项:1)对

Z1 废石场和临时堆矿场区进行场地平整、覆土、土壤培肥、播种、干砌石挡土墙、地质环境监测；2) 对 Z3 废石场区进行场地平整、覆土、土壤培肥、播种、干砌石挡土墙、地质环境监测；3) 对 PD1 平硐采坑区进行采坑回填、覆土、绿化（植树、种草）、地质环境监测、土地复垦管护；4) 对 Z4 废石场区进行场地平整、覆土、绿化（植树、种草）、地质环境监测、土地复垦管护；5) 对 Z5 废石场区进行场地平整、覆土、绿化（植树、种草）、地质环境监测、土地复垦管护；6) 对 Z6 和 Z7 废石场区进行场地平整、覆土、绿化（植树、种草）、地质环境监测、土地复垦管护；7) 对 CK1 露天采场和 Z2 废石场区进行场地平整、覆土、绿化（植树、种草）、地质环境监测、土地复垦管护。

三) 2021 年, 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 大项: 1) 加强矿区及影响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监测、土地损毁监测、复垦区管护。

四) 2022 年, 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 大项: 1) 设置标识牌, 加强矿区及影响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监测、土地损毁监测、复垦区管护。

五) 2023 年, 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 大项: 1) 加强矿区及影响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监测、土地损毁监测、复垦区管护。

上述五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按设计完成相应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分年度编制了工程竣工报告,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四次组织专家对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进行了验收, 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四、施工管理、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评价

施工管理、施工、施工图设计基本符合相关文件与规范要求。

五、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治理效果

适用期工程治理效果较好, 工程感观质量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基本合格。

六、资金使用、财务决算情况评价

“《两案》”适用期(2019-2023 年)计划投资费用为 47.56 万元, 工程决算实际投资为 71.01 万元(详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实际投资汇总表), 2021

年 11 月 22 日镇安县佳盛矿业有限公司缴纳基金 8.8 万元（不含利息），截止 2023 年 1 月 2 日基金账户余额为 88493.93 元（含利息），2023 年 12 月 19 日申请返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 8.0 万元，目前基金账户余额为 8484.93 元（含利息）。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实际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算费用（万元）	验收结论
1	2019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5.96	合格
2	2020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53.71	合格
3	2021-2022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6.78	合格
4	2023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4.62	合格
合计		71.01	

七、资料整理、工程后期管护评价

适用期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后期养护良好，生态效益较显著。

八、整改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补充、完善恢复治理工程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资料、支付凭证资料，提交专家意见整改报告；2、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19〕5号）规定，整理完善竣工资料和相应表格、资料清单等；同时继续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的监测、治理工程的管护、复垦区植被的养护等。

九、验收结论

通过对矿山治理工程现场验收、适用期工程竣工总结报告资料的审阅，适用期治理成效较好，资料基本齐全，结合验收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组长签名：



2023 年 12 月 21 日

B.3 《镇安县佳盛矿业有限公司木王滑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工程（2019年-2023年）》验收意见

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验收组	组长	王会森	教授	西安科技大学	王会森
	成员	李金塔	教高	中国地质地质研究所	李金塔
	成员	杜龙明	高工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杜龙明
	成员	李建设	研究员	商洛市农科所	李建设
	成员	李书顺	高工	陕西地矿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李书顺
被验收单位意见	<p align="center">同意</p> <p align="center">矿山企业（盖章）</p> <p align="center">2023年12月12日</p> 				
验收单位意见	<p align="center">同意</p> <p align="center">自然资源局（盖章）</p> <p align="center">2023年12月12日</p> 				
备注	年度验收专家一般为3人、适用期验收专家一般为5人，以省级专家库专家为主。				